

转型期中国的犯罪问题的经济解释 行为分析及治理政策

An Economic Explanation on Crime in China:
Behavioral Analysi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陈 硕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转型期中国的犯罪问题的经济解释 行为分析及治理政策

An Economic Explanation on Crime in China:
Behavioral Analysi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陈 硕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型期中国的犯罪问题的经济解释: 行为分析及治理政策/陈硕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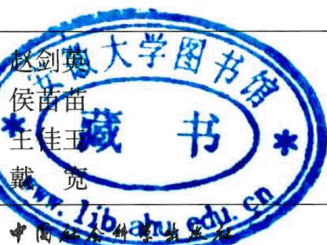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5161 - 3533 - 4

I. ①转… II. ①陈… III. ①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8526 号

出版人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赵剑英
侯苗苗
王佳玉
戴 宽



出版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0.25
插页 2
字数 204 千字
定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号71303059）及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号13PJC010）的资助

中国转型期的犯罪率上升与 治理：经济学家的视角（代序）

章 元

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一个经济学家研究犯罪，在很多人眼里可以被批判为经济学的“帝国主义”，但实际上这一点都不奇怪。2014年5月3日刚刚去世的著名经济学家 Gary Becker 就是一个开创者：他因为带领经济学家进入了一些“本不应该”进入的世界，将人类行为纳入经济学分析中而荣获 199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他于 1968 年发表在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上名为“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的文章开创了利用经济学工具分析人类犯罪行为的先河，从而被后续关于犯罪行为的研究所引用。在他看来，潜在犯罪分子也是一个经济人，是否作案取决于犯罪的成本及收益，也就是说取决于合法收入与犯罪预期非法收入的相对大小。而预期非法收入又进一步由实施犯罪行为被抓住的概率、抓住后被惩罚的严厉程度及作案的收获所共同决定。因此，一个潜在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同样需要权衡和理性分析。这和一个企业家决定是否对某个风险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时的权衡没有两样。实际上，所有的社会科学如同自然科学一样，之所以是纳入科学范畴，是因为它们都在围绕着解释现象而努力，只不过各自解释的对象有所不同而已。当一个学科的现象能够被另外一个学科的工具所解释，这能够增进人类对于某一特定现象的理解，甚至能够因此而得获得更加有效的政策建议，这种“帝国主义”又何乐而不为呢？

然而中国的经济学者着手研究犯罪行为还是最近十年的事情，而制约该领域发展的主要还是关于犯罪的统计数据质量。从 2004 年左右开始，一些经济学家逐步利用我国犯罪率的时间序列数据展开研究并且将其成果发表在国内一流的学术期刊上。最近几年来，经济学家们开始搜集整理来自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及高级人民检察院向所在省份人大提交的报告中公

布的起诉和逮捕数量，并用这两个关键指标度量建立各省犯罪率的面板数据。基于该数据又进一步催生出一系列相关研究成果。尽管这两个变量在度量犯罪率时面临“犯罪黑数”问题，但这并没有阻挡经济学家研究的步伐。实际上，几乎对任何发展中国家犯罪问题的研究都面临着类似问题。所以，我们会看到越来越多关于中国犯罪率及犯罪行为的优秀研究出现，而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由我的合作者、好朋友及同事陈硕博士撰写的专著《转型期中国的犯罪问题的经济解释：行为分析及治理政策》正是其中之一。我相信这本专著也是国内经济学者首次基于严谨经济学工具及系统数据对中国犯罪治理问题展开的深入研究。

如果读者将中国的犯罪率的变动趋势与美国犯罪率进行比较的话，则可以看出一个非常有趣的结果：美国的犯罪率从20世纪70年代初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一直保持着上升趋势，而中国的犯罪率从改革开放以来也一直保持着上升趋势，并且在2000年左右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跳升”，该“跳升”被法学家们称为中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因此，中国的经济学家现在所面临的任务和美国的经济学家在20世纪90年代所面临的任務基本相同，那就是如何解释犯罪率的持续上升。

犯罪率在美国的持续上升是一个极其重大的问题。在1995年的时候，美国很多法学家对犯罪率进行了预测并认为犯罪率将还会进一步上升15%，悲观的观点甚至认为犯罪率将会翻番。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曾经在公开演讲中认为：“We know we’ve got about six years to turn this juvenile crime thing around, or our country is going to be living with chaos. And my successors will not be giving speeches about the wonderful opportunities of the global economy; they’ll be trying to keep body and soul together for people on the streets of these cities.（我们必须意识到未来六年对于扭转这个趋势将极其重要，否则我们将面对更加严峻的社会治安局面。当其他国家都在谈论全球化带来的机遇时，我的继任者却不得不把时间花在如何阻止犯罪上。）”但有趣的是，美国的法学家们错了，克林顿也错了：美国犯罪率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却开始掉头向下，出现明显下降的趋势。于是，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又面临一项新的任务：如何解释犯罪率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的急剧下降。有文献曾经总结了学者给出的一系列解释：美国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快速增长、美国政府实施了更加严格的枪支控制政策、警察部门实施了更加具有创造性的治理策略、更多地运用死刑震慑，如此等

等。应该说这些解释似乎都有些道理,但是芝加哥大学的一名经济学教授,曾获得过 John Bates Clark (克拉克) 奖,并有“怪诞经济学家”之称的 Steven D. Levitt 教授并不同意上述观点。他和另外一名经济学家 John J. Donohue III 给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解释: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绝大多数州的法律规定堕胎是非法的。但是 1973 年 1 月 22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全国规定了堕胎的合法化。正是这一法律使得那些“潜在犯罪分子”在二十多年前就被堕掉了!为什么会是这样?那是因为去堕胎的大多是单身妈妈或者离异家庭的女子,而如果不允许她们堕胎,那么生下来的孩子大多要么被送到福利院,要么就生活在条件很差的家庭环境中,要么直接流浪街头。一旦这些孩子成年后,往往具有较高的犯罪倾向。作者认为美国犯罪率的上升和下降与这些孩子的数量密切相关。他们的研究于 2001 年发表在经济学的顶尖杂志之一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上,并被后续研究广为引用。

而中国经济学家目前还尚未面临解释犯罪率下降的任务。他们的主要精力依然是解释犯罪率在过去 20 多年里为什么会持续上升。当然,等到未来中国犯罪率掉头向下时,中国的经济学界也会有像 Levitt 学者给出与众不同的解释。实际上,对犯罪率变化的解释确实是一个非常令经济学家着迷的问题:一方面因为它本身很有趣,另一方面因为它对于政策制定又很重要。我本人从 2008 年开始关注中国的犯罪问题。在这之前,我对犯罪问题没有太多的研究积累和兴趣。对于问题的关注始于我在 2004 年以后我所从事的发展经济学方究。当时有大量的研究及观点认为,中国的收入差距(特别是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和流动人口增加显著地推动了犯罪率上升。如果该观点正确的话,其隐含的潜台词就是,在我国,犯罪分子中的大部分应该是农民以及农民工。我在上大学前十多年的农村生活经验使我从直觉上就不相信这样的解释。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农民工进城后,只要他们能够获得一份工作,其在城市里的合法工资就会远高于在农村的收入。这对他们来说意味着福利的极大改进;第二,农民工迁移进入城市后,面临着更密集的警察、防盗窗、摄像头、报警器等高科技手段。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其犯罪倾向也应当降低。文献中发现的城市内犯罪分子有很大比例是流动人口及农民工并不意味着流动人口的增加和中国犯罪率上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里隐含着“犯罪地点转移”的问题。还记得小时候夏天晚上经常会到其他村庄或者镇上看露天电影。外出时家里大

多依靠铁将军防盗，但回来后经常发现铁将军被撬开了。于是家里人就只能买来更大的铁将军。到了后来，随着农村年轻人外出打工数量的增加，农村被偷盗的事情越来越少。这让我意识到那些潜在犯罪分子随着农民工进城而改变了犯罪地点。当我们看到城市犯罪率上升的同时，却忽视了农村犯罪率的下降。总之，对于收入差距、人口流动与犯罪率之间关系的研究还是要回到 Gary Becker 的犯罪经济学框架下进行微观机制分析：深入探索收入差距和流动对潜在犯罪分子犯罪倾向的影响，在此之上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为了解答这个疑惑，我和我的合作者利用 1988—2006 年的省级面板数据检验了外城乡收入差距与犯罪间的关系。该研究成果最终发表在 2011 年的《经济研究》上。我们并没有发现明显的证据表明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必然会增加中国的犯罪率；另外，中国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第五次犯罪高峰”的出现与 90 年代末城市失业率的跳升有关。对此我们给出的解释是：城市失业率的上升导致地方政府采取更加歧视农民工的就业政策来保护城市居民。而这种政策排挤了农民工的就业机会。考虑该群体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没有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保险，他们在失业后会比城市失业人口更加脆弱，进而更加有可能走向犯罪。

我在进行上述研究的过程中认识了陈硕博士。那时我们都致力于评估我国当前的刑事政策，其合作成果《治乱无须重典：转型期中国刑事政策效果分析》发表在 2014 年的《经济学（季刊）》上，该文也将作为本书的章节之一呈现在读者面前。运用严谨经济学工具，陈博士的这本专著有着丰富的内容：他估算了我国各类型犯罪造成的社会经济成本，考察了司法支出及重刑主义对降低我国犯罪率的效果，同时综述了 2000 年以来在顶尖经济学期刊上发表的所有犯罪学相关研究。记得 Feldstein 曾讲过一个盲人摸象的故事，他说这个故事的重要意义不在于每个盲人带着片面的、“不正确的”象而去，而在于聪明的王公（经济学家）研究了这几个盲人的发现后能把各部分拼在一起，形成对大象的正确判断。我也相信，在阅读了陈博士这本专著之后，读者也会对中国犯罪率这头“大象”有一个更加深入且更全面的认识。

当陈硕博士决定出版这本专著并邀请我为其作序时，我一方面欣然允许，同时也忐忑不安。忐忑不安的原因是我对中国犯罪问题只发表过两篇论文，后来因为研究兴趣的转移便不再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因而不知是否有能力写出一个高屋建瓴的序言来。当然，也许大多数读者并不会在意

一本书的序言,甚至跳过去直接阅读后面的章节。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请我们的读者朋友多花时间在本书的各个章节上,我相信你们定会有所收获,同时我也会感到心安许多。

陈博士的这本专著应当被视作中国经济学者运用经济学分析工具研究我国犯罪问题的开端之一。这个领域依然有太多有趣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而经济学家理应在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我也相信,随着高质量统计数据不断搜集及整理,该领域的相关经济学研究必然会越来越多。

前 言

对犯罪及相关政策的研究长久以来是社会学、心理学及犯罪学的研究课题。经济学者对该领域的系统研究始于1968年，该年芝加哥大学经济系教授 Gary S. Becker 在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上发表了“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在文中，Becker 延续了经济学最重要的理性人假设，将犯罪行为视作基于个体效用同时考虑一系列犯罪约束条件下的理性选择。按照预期效用理论，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理性人对是否犯罪的选择取决于其非法行为失败的概率，该概率又和政府司法支出及犯罪的惩罚程度成反向关系。就公共政策制定来说，一个不存在犯罪的社会也许是公众的理想，但在经济学意义上是行不通的，这意味着司法支出及犯罪惩罚均达到无限大的程度。因此，对于政府来说，真正的策略在于最优选择：在有限资源的前提下，确定司法支出及犯罪惩罚程度，将犯罪率降到最低。

经济学文献 50 多年以来对犯罪的考察主要从上述两个方面展开。就最优司法支出的制定来说，政府增加司法支出会提高对潜在罪犯的威慑效果进而减少犯罪活动。但对于该理论预测，实证研究却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早期研究大都认为两者之间没有关系，甚至是正向关系。得出这种结论的主要原因是早期研究没有注意到联立性带来的内生问题，即司法投入和犯罪率之间互为因果，特别是犯罪率上升会促使政府加大司法支出或招募更多的警察（Fisher and Nagin, 1978; Levitt, 1997）。后续研究将联立性视为影响估计结果最严重问题，并采用多种识别策略克服此问题。对于最优惩罚策略的制定来说，在理论上，有效的惩罚政策会通过两个途径对潜在罪犯产生威慑（deterrence）作用：确定性（certainty）和严厉性（severity）。确定性是指相同犯罪行为被惩罚到的概率，而严厉性是指相同犯罪行为被惩罚的程度。关于这两种策略对遏制犯罪的效果，现有文献已经得出较为一致的结论：基于严厉性惩罚策略并不能有效抑制犯罪，而

基于确定性惩罚政策可以达到有效控制犯罪的目的。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 30 多年间,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伴随着犯罪率的显著增加。1998 年较上年的犯罪增长率为 21.4%,2000 年则高达 61.71% (胡联合,2006)。2003—2007 年,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4232616 人,提起公诉 4692655 人,比前五年分别上升 20.5% 和 32.8% (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2008 年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952583 人,提起公诉 1143897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3.5% 和 5.7% (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与此同时,司法支出及犯罪惩罚政策也经历了显著的变化。人均司法投入从 1989 年的 19.7 元快速增加到 2006 年的 171.6 元 (2000 年价格),几乎增加了 9 倍。司法支出占省级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由 1989 年的 2.92% 增加到 2006 年的 5.2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由 0.49% 增长到 1.11% (见图 1)。公检法系统也不断加大对犯罪活动的惩罚力度,并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针对特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即所谓的“严打”运动)。在 1983 年施行了第一次“严打”之后,公安部门又在 1996 年、2001 年和 2010 年分别实施了三次大规模的“严打”。同时,中国刑法对死刑的适用面也在扩大:1979 年《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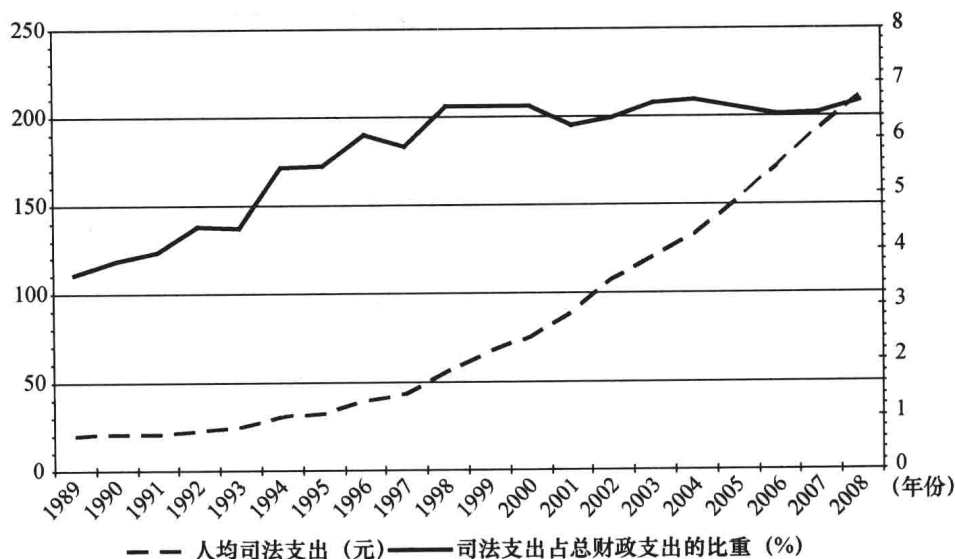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人均司法支出和在总财政支出中比重

说明:省级数据汇总。人均支出为 2000 年可比价格。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财政年鉴》。

法》规定了 28 种可以判死刑的犯罪类型，该数字在 1997 年的新修改《刑法》中上升到了 68 种。犯罪率、司法支出及惩罚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加重让我们有理由认为我国司法支出及惩罚策略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承上所言，本书将对我国转型期犯罪问题及相应治理策略展开经济学分析。本书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将对犯罪造成的社会经济成本进行严谨估计。现有研究大都将犯罪视作内生过程并探究其决定因素，但没有涉及犯罪活动造成的影响，特别地，对犯罪造成社会成本一直没有得到严谨的估算。该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一方面，该估算工作构成了政府决策和学者研究的前提，它的高低决定了决策的迫切性和研究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犯罪行为导致的社会成本并不必然和犯罪数量及恶劣程度相一致。显而易见，如果研究者或者政策制定者仅根据犯罪发生数量的多寡或恶劣程度展开研究或制定政策的话，将获得误导性的结论及公共支出的低效。我们发现，伴随着犯罪数量的快速增长，犯罪所致成本在这期间同样经历了迅速增加：预防犯罪总支出从 900 亿元上升至 13000 亿元（按 2000 年价格调整）、人均支出从由 73 元增加到 100 元、占 GDP 比重由 1.34% 增加到 4.02%。在各种犯罪类型中，走私犯罪案均导致的社会成本最高，其次为杀人、拐卖人口和诈骗。在上述 4 种犯罪类型中，拐卖人口和诈骗犯罪导致的社会成本增加最为迅速。基于中国数据揭示出侵财犯罪造成的损失远大于人身犯罪造成的损失，该发现有别于基于其他国家，特别是英美的研究。在该部分，我们首先综述现有文献中关于犯罪成本的估计方法，然后依次讨论我国《刑法》界定的 9 种刑事犯罪的社会成本的估算方法并介绍估算工作采用的数据及给出估算结果，最后则讨论结论的政策性含义。

第二部分又进一步分为两个主题。在第一个主题中我们将重点放在司法支出对犯罪的作用上，这是犯罪经济学分析所关注的传统问题。正如上文提到，该因果关系存在联立性问题：司法投入和犯罪率之间互为因果。忽视该问题将造成对司法支出作用的不一致估计。我们相应地采用主管政法工作的省政法委书记的政治资历作为司法支出的工具变量来克服该问题，以求获得一致的因果估计。结果表明，司法投入对犯罪率没有显著作用。相比之下，中国的一些重要的社会特征却对犯罪率有显著的影响，这些因素在已有文献中并没有被系统考虑。本书发现，提高教育水平和福利支出可减少犯罪，而无户籍的外来人口比率增加会导致犯罪率升高。作为

一个收入分配指标，GDP 中工资占比的提高可以显著降低犯罪率，青春期男孩在人口中的比重会增加犯罪率，城市人口比重对于犯罪率没有统计上的显著作用。这些发现既加深了对于犯罪的社会经济分析，也具有非常强的政策含义：中国的犯罪治理应以疏为主，以堵为辅。对非法行为进行直接打击虽然必不可少，但政策重点应该转向促进城镇内部不同户籍身份的居民融合、改善收入分配、增加福利支出以及提高教育水平。此外，青春期男孩具有较高的犯罪倾向值得关注，以及由于人口密度增加而导致的犯罪率上升也是城市化进程中特别需要注意的现象。

第二部分的第二个主题则关注我国惩罚政策的效果评价上。长期以来，增加以严厉性为主线的犯罪打击政策仍然是当下我国刑事政策的主流，也是公众、学者甚至政策决策者的普遍偏好和第一选项。在转型期实施的“严打”运动主要通过大幅度提高对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去遏制犯罪行为，其背后的逻辑假设是惩罚是威慑的全部，同时重刑比一般刑罚更有效果。然而，该假设却忽视了威慑作用实现的另外一个维度——惩罚的确定性，而该维度并没有随着该运动的实施而发生显著的改变。因此，对该政策的科学评价有利于廓清和加深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科学评价严打政策的现实的现实迫切性还在于，2006 年 10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要求施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根据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适用法律人人平等的原则确立的准确惩罚犯罪的刑事政策。该决定被视为中央对实行了多年的以严为主的刑事政策的重大调整，并意味着我国刑事政策已经由“严打”和“惩办和宽大相结合”转移到“宽严相济”。因此，对该政策的科学评价可以为中央政府的这一政策转变提供理论和实证注脚。本主题利用 1989—2009 年的分省面板数据实证检验上述两种策略对遏制犯罪的作用。与司法支出与犯罪的关系类似，惩罚政策同样也会受到犯罪的反向影响。相应地，我们采用基于误差修正的 PMG 估计模型来获得惩罚—犯罪的长期均衡关系。该部分的实证结果发现：在转型期中国，实行基于确定性的犯罪惩罚政策在效果上优于基于严厉性的政策。用破案数作为确定性政策的代理变量，我们发现破案率的提高可以显著地遏制犯罪率的上升：该指标每增加 1% 会带来犯罪率 1.4% 的下降。在稳健性讨论中，本部分还依次采取如下策略：采用系统广义矩估计（System - GMM）方法，将惩罚程度和司法支出都视作内生过程；利用子样本解决“严打”政策的内生

性问题、处理汇报犯罪数据的测量偏误即“犯罪黑数”问题之后，其结论依然没有发生显著改变；此外，转型期中国的社会经济特征，如城市化、收入差距，教育水平、外来人口比重等因素也被纳入本书的分析范围。对这些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揭示出犯罪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对犯罪分子进行直接打击之外，通过多途径消除犯罪产生的深层社会根源也可以获得显著作用。

第二部分的实证结论凸显出反思当下中国刑事政策的急迫性。现有关于“严打”的认识主要集中在对运动式发挥政府日常职能方式的批评质疑，并认为该运动只会有短期效果，其长期效果并不显著。本书的研究结论从实证角度支持了上述观察，但在更深层次上则指出通过加大惩罚力度的手段遏制犯罪浪潮的局限性。同时，我们认为该政策也许是司法投入、惩罚程度及犯罪率陷入同时增加的怪圈的原因之一。我们的发现可为政府及执法机构制定犯罪治理政策提供参考：在保持现有惩罚力度的同时，通过提高破案率、缩短破案时间、合理部署警力及开展专项打击等基于提高明确性的措施可以获得额外的威慑效果，这也意味着现有政策的调整需要从注重司法支出转移到更加关注支出的合理分配上。^①最后，我们认为其结论具有更普遍的政策含义，这些发现对打击刑事犯罪，对打击官员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非法行为也同样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此外，就影响犯罪的其他因素来说，现有文献着眼于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研究，重点都放在收入差距、贫困人口规模和犯罪率之间的关系上（Bourguignon, 1998；Demombynes, 2005；Fajnzylber & Leaderman et al., 2002；Nilsson, 2004；Heinemann & Verner, 2006）。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呈现的社会经济特征，如快速的城市化进程、日益扩大的城乡差别和收入差距，以及大规模的跨城乡间和地区人口流动，也都可能显著影响犯罪率。一些研究已经证实了这些社会特征对我国犯罪率有着显著的影响（王大中、柴艳茹等，2007；麻泽芝、丁泽芸，1999；丁金宏、杨鸿燕等，2001；胡联合、胡鞍钢等，2005；Liu, 2006；胡联合，2006；谢旻荻、贾文，2006；陈屹立，2008；陈春良、易君键，2009；章元、刘时菁和刘亮，2011）。我们没有在本书中对这些因素予以专门考察，而是将它们作为控制变量纳入第二部分的实证模型中。对于这

^① 陈硕（2012）指出，司法投入的连续增加并不意味着犯罪惩罚确定性程度的必然提高。

些因素作用机制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上文提到的文献。

本书第三部分为前沿研究综述。为了便于读者掌握经济学在该领域的最新进展，本书对 2000 年以来发表在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icroeconomics*、*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Economic Journal*、*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等经济学顶尖期刊上的相关论文进行了简要的整理。就研究问题来说，最新文献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犯罪的测量及所造成的影响，后者主要包括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带来的政治后果；第二，犯罪的决定因素，这些决定因素即包括传统的犯罪惩罚政策，其中关注重点依然是上文提到的两种惩罚措施带来的威慑作用，也包括诸如经济增长、不平等、失业及移民等经济因素；第三，专题研究，包括探究堕胎、性别比、毒品等因素和犯罪之间的潜在关系。就研究方法来说，众所周知，在对估计犯罪影响因素作用及评估预防犯罪的政策效果时往往存在内生性问题，现有文献越来越依靠诸如自然实验、双差分分析及工具变量等识别方法克服该问题以获得一致性估计。同时，现有犯罪相关的文献均已注意到犯罪在空间上的相关性并引入空间计量方法加以处理。由于我国犯罪数据在可得性上的局限，上述研究设计在国内文献上的适用性还较为有限。但随着犯罪数据的不断丰富，特别是判例文书的开发利用及微观个体数据的搜集，严谨的研究设计及相应的技术方法将越来越必要。最后，针对犯罪的经济学分析是典型的跨学科研究。笔者在文献综述过程中也强烈感受到这种趋势：犯罪学、经济学及政策界人士已经就某一具体问题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对话及争论。但这种趋势在国内尚不明显。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有意识地避免仅参考经济学文献，借鉴了大量国内法学、犯罪学及公安部门的研究成果及相关政策报告。笔者衷心希望这本书可为犯罪者跨学科研究提供契机，以此和其他学科展开对话共同推进学界对该问题的理解。

对用经济学分析框架理解犯罪问题感兴趣的学者，笔者希望这本书可以提供有价值的信息。由于针对犯罪的任何研究均具有鲜明的政策导向，书中的内容如果能够为我国刑事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参考，笔者也会异常欣慰。本书写作得益于很多机构及同人的热心帮助。感谢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香港中文大学服务中心、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为写作本书提供的

便利。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章元教授及陆铭教授、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张平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 Satoru Shimokawa 教授对本书章节提供的宝贵意见。感谢曹一鸣及朱志韬二位同学在文献整理及体例修改方面付出的时间。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号：71303059）及上海“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号：13PJC010）为本研究提供的资助。笔者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侯苗苗编辑，她的热心最终促成了本书的顺利出版。当然，书中如果存在任何错误，责任自当由笔者承担。

陈 硕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cs@fudan.edu.cn

目 录

中国转型期的犯罪率上升与治理:经济学家的视角	1
------------------------------	---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中国转型期犯罪的社会成本估算

第一章 犯罪的社会成本定义及测量	5
------------------------	---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成本定义	5
---------------------	---

第二节 犯罪的社会成本测量	6
---------------------	---

第二章 中国犯罪的社会成本构成	11
-----------------------	----

第一节 总体成本构成	11
------------------	----

第二节 杀人犯罪的成本构成	13
---------------------	----

第三节 伤害犯罪的成本构成	14
---------------------	----

第四节 抢劫犯罪的成本构成	15
---------------------	----

第五节 强奸犯罪的成本构成	16
---------------------	----

第六节 拐卖人口犯罪的成本构成	17
-----------------------	----

第七节 盗窃犯罪的成本构成	18
---------------------	----

第八节 诈骗犯罪的成本构成	20
---------------------	----

第九节 走私犯罪的成本构成	21
---------------------	----

第十节 伪造贩运假货币犯罪的成本构成	22
--------------------------	----

第三章 中国犯罪的社会成本估算过程	25
-------------------------	----

第一节 成本估算所需数据	25
--------------------	----